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26号

罪犯钱亮，男，1987年8月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8708014737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华城村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1）苏0509刑初6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钱亮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7月24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1月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钱亮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电子）2张（票据号码0000481471、0000481611）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509执5212号执行结案通知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